司法院林副秘書長

視察嘉南高資訊業務

【本刊嘉義訊】司法院林副秘書長國賢，偕同司法行政廳白廳長文漳、石法官木欽於日前蒞臨嘉義地院，視導該院資訊業務，適劉院長瑞村赴歐考察，由張庭長火來接待。

林副秘書長等首先巡視已建置完成電腦系統之科室，慰勉同仁工作之辛勞，並就資訊系統之建置垂詢甚詳，對該院各項網路順利上線，充分利用軟硬體資訊設備甚為滿意。林副秘書長曾於民國六十四年間任該院庭長，對辦公環境及部分資深同仁均相當熟悉，因其即將就任大法官，同仁紛紛道賀。

隨後假三樓會議室舉行座談會，林副秘書長等就資訊業務有所提示，參加主管同仁亦將平時使用電腦所發現之問題，踴躍提出意見，均得到滿意答覆，座談會於中午十二時三十分圓滿結束。（斌）

【本刊臺南訊】司法院林副秘書長國賢，偕同白廳長文漳、資訊委員會石法官木欽等一行，日前蒞臨高雄地院，視導資訊業務

才華非凡的法律人

惜別本刊創始者楊建華大法官

林月娥

將於十月一日退職的司法院第五屆大法官楊建華先生，結束了近五十年的司法工作，轉入學術界，文化大學董事會禮聘其為法學院院長。

楊建華大法官生逢戰亂，未受正式學校教育，憑其天賦資敏，自學不輟，通過多項國家考試，民國四十四年一月司法官訓練所第一期第一名結業。歷任一、二審推事、庭長、廈門高分院院長，其時已受社會矚目，故被選拔為中華民國十大傑出青年之一而獲金手獎，嗣任前司法行政部參事、主任參事、主任秘書、刑事司司長、行政法院庭長、司法院副秘書長、遞補第四屆大法官及第五屆大法官，其自學有成的典範為司法界所稱道，尤為青年學子崇拜的偶像。

民國六十九年審檢分隸，楊氏自行政法院庭長，被延攬出任司法院副秘書長，其時各種法令、規章、人事、經費、院舍等等，均須重新修正、規劃，並與法務部協調。以其過人之智慧與精力，處理千頭萬緒之行政事務，如期修訂相關法規，使改制後之司法行政業務得以順利完成。為提供司法資訊，普及法律教育，特創辦本刊，此外，有鑒於公法事件日益增多，完備的行政爭訟程序將是社會安定的重要基石，乃商洽主管廳簽准成立修法委員會，通盤檢討改進我國行政訴訟制度。擔任十二年大法官期間，受院內各種法案研修會之邀聘，擔任召集委員或研究委員，迄仍參與民事訴訟法等多項委員會之修法工作，對司法法制之建立或變革有不可磨滅之勳勞。

楊氏擔任公職期間，勤於著述，並在各大學兼任教職，將理論與實務融於一爐，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認其對法學具有特殊貢獻，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審定其教授資格，無學歷而獲此殊榮，誠屬難能可貴，楊氏精研程序法，其著作除民事訴訟法外，刑法、商事法亦多論著。曾連續十餘年在本刊撰寫「民訴實務問題研釋」專欄近四百篇，將理論及實務上已發生或可能滋生之問題闡義發微，頗多獨到之見解，常為實務界及學術界所引用。甫於今年一月制定施行之「消費者保護法」，乃觀念獨特創新之立法，楊氏竟能以其周密之思維，迅捷融入民事訴訟法，而於上述「民訴實務問題研釋」中著為專章，俾益新法之推行適用，極為珍貴，有戴稱為「原始取得」者。

對於這位由最基層的雇員到顧峰的大法官，由小學肄業到大學教授的法界先進，我們預祝以其豐富的學驗，非凡的才華，再在文大法學院開創另一新境界。（作者現任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科長）

司法院葛秘書長卸任致詞全文

監交人呂副院長、新任朱秘書長、各位首長、各位貴賓、各位同仁：

今天義才卸任司法院秘書長兼職，與朱秘書長舉行交接典禮，承蒙院長特請呂副院長監交，各位女士先生蒞臨觀禮，感到非常榮幸。

義才是去（八十二）年二月十九日到職，擔任秘書長祇有一年七個多月，大家知道，前任志公院長在任七年四個月，前任秘書長王甲乙先生，輔佐五年十個月，績效卓著，義才才疏學淺，在院長、副院長的恢宏領導下，得到全體同仁協力同心，能夠繼續推動院長交付的司法革新任務，特別在此向院長、副院長致最高的敬意，向全體同仁致最深的謝意。

記得義才到職之初，那時正逢立法院將開始審議八十三年度的司法預算，因此，一面忙於準備資料，動員各種關係，赴立法院說明，爭取支持，一面又適逢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公布施行，我們業務單位配合新法的實施，陸續發布施行細則、憲法法庭審理規則、大法官服制規則及大法官席位佈置規則，並著手籌建了一座精心設計的憲法法庭，這座法庭，具有崇高的象徵意義，亦有助於國際形象之提昇，郵政總局還特別在今年司法節，發行憲法法庭紀念郵票。

司法院為了擴大行政訴訟的範圍，研修行政訴訟法，增設審級及訴訟種類，行政法院組織法也同時配合修正，兩法均於八十二年四月完成送請立法院審議，完成立法程序後，將在臺灣北部、中部、南部三地，各設地區行政法院一所，因此，必須預先覓購土地，經過同仁許多辛勞，終於在臺中市及高雄市已購妥中、南部地區行政法院之建地，北部地區行政法院則選在林口「機一」號用地，業經省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通過同意變更為司法院所屬機關用地，提供使用。正待逐年編列預算，興建院舍，至於原有之行政法院改建大樓，工程進度超前，大約明年底可以啓用。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之修正，已於去年八月完成立法程序，公布施行。又為配合大法官釋字第二四三、二九八、三二三及三三八號解釋，現正研究修正公務員懲戒法，將行政機關非依公務員懲戒法所為，足以改變公務員身分，或對公務員有重大影響之懲戒處分，納入公務員懲戒法草案中，使有司法救濟之途，以保障公務員權益，業經本院完成草案，函送行政、考試兩院徵詢意見中。

民事訴訟法之修正，已完成初稿，並兩度向各界廣徵意見，所聘委員及工作同仁們殫精竭慮，備極辛勞。

刑事訴訟法之修正，到八十二年一月止，完成初稿，並已送請行政院徵詢意見，但是為了擴大簡易程序的適用及簡化判決書之製作，並限制上訴第三審之範圍，就相關部分條文先送立法院審議，尚在立法院審議中。

公設辯護人條例修正草案，最近送請立法院審議；強制執行法修正案經立法院完成一讀；破產法部分條文修正已於去年七月三十日公布施行。公證法修正草案已經完成，最近可送立法院；非訟法務官法草案亦已完稿，即將送行政院徵詢意見。刑事參審試行條例已送行政院徵詢意見。

回憶前任林院長在七十六年就任之初，指示改革司法制度，研修相關法規外，並要求充實司法同仁的工作條件，減輕工作負擔，積極推動司法業務電腦化，展開五年計畫，現在已經完成了全國司法通訊網路及各司法機關之主機房與個人電腦區域網路的建置，開發了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審判系統、行政管理系統，共計二十套應用系統，皆已發揮應有效能。

依照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規定，我們在全國各地方法院轄區，配合警察分局的分布，共計設置了四十四所簡易庭，最初都是因陋就簡，押租辦公廳舍，現在已經先後興建啓用了十三所簡易庭，其他都將陸續興建完成。南投地方法院已於今（八十三）年八月一日正式啓用收案，苗栗地方法院之興建，由於工程進度超前，預估明年四月將可完工。此外，還有在臺北縣新店市有償撥用公地，由臺北地院向新店市公所購妥三十四公頃山坡地，正著手規劃開發建造司法人員研習所，供在職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研究訓練兼休閒活動之用。同時還要興建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及該院職務宿舍一百餘戶。這些都是奠立了基礎的既定計劃，一待完成，必定對司法的進步有深遠的影響。

大家曉得秘書長是司法院的幕僚長，工作複雜而繁重，前任秘書長王甲乙先生雖奠定了良好基礎，義才竭盡棉薄，仍然有負院長及各位長官的厚望，一年多來義才，為了公務，對於同仁如有服務不周之處，還請大家多予包涵諒解。新任施院長是司法界老長官，新任朱秘書長是法訓所第五期學長，品德、學問、為人處世、都是義才所最欽佩的，到任後，必能開創司法新的境界、樹立司法新的風貌，希望全體同仁激勵奮發，貢獻心力，義才今後仍在司法界工作，還請各位隨時指教。敬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嘉院舉辦觀護少年親子參觀活動

【本刊嘉義訊】嘉義地院為培養受保護管束少年與父母間良好親子關係，建立和諧家庭生活，特於日前舉辦國前特指派張主任雲林教養院、臺灣觀護人擔任領隊，首先參觀雲林教養院，慰問學習技藝之少女，並致贈慰問金三千元；隨後轉往位於彰化花壇之臺灣民俗村，中午在該村餐畢，親子相携瀏覽園區民俗文物。除參觀活動外，李、江觀護人利用行車時間，穿插法律知識有獎徵答趣味問題及歌唱比賽，時間安排緊湊，場面熱鬧活潑，受保護管束少年咸認獲益非淺。（斌）

參與司法改革委員會

司法院訂頒法官代表互選要點

【本刊臺北訊】司法院於八十三年九月十三日以（八三）院台人一字第一六九八〇號函發布「司法院司法改革委員會各級法院法官代表互選要點」，各單位將於九月廿七日陳報投票結果，然後由司法院統計得票數，決定人選，茲誌內容於後：

一、各級法院法官代表應選名額如左：

㈠最高法院法官、行政法院評事、公務員懲戒委員代表一人。

㈡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法官代表二人。

㈢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法官代表三人。

二、各級法院法官代表候選人應具備左列各款資格：

㈠擔任法官職務五年以上並經試署或實授。

㈡最近五年辦案成績平均七十分以上。

㈢最近五年考績三年以上列甲等，且無列丙等。

㈣最近五年未受懲戒或申誡以上之處分。

三、各級法院（包含行政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據現有法官（不含停止辦案及調他法院辦事人員）為選舉人，製作空白選票，由法官以無記名單記法選舉之；調辦事法官於調辦事法院投票選舉原審級法官代表；各級法院並依本院所定期限陳報開票結果，由本院統計以得票數較多數者依次當選為法官代表，票數相同者由本院抽籤定之。

四、選舉結果由本院發布法官代表當選名單，並發給本院司法改革委員會委員聘書，任期一年，必要時得延長之。法官代表出缺、審級調動或出國進修達六個月以上者，應由得票數最接近當選票數者遞補。

五、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

蕭雄淋律師著

兩岸著作權法之比較研究

●本書就我國現行著作權法及大陸現行著作權法令作詳細比較，並評論其優缺點，研究兩岸法令及實務界人士，不可不備。

●本書八十一年十二月初版，八十三年九月修正再版。

●定價新臺幣肆佰元，現書供應。

●經銷處：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重慶南路：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六十一號

電　話：三六一—七五一一

復興店：台北市復興北路三八六號

電　話：五〇〇—六六〇〇

●三十本以上可洽作者。

電　話：（〇二）三六七—七五七五（代表號）

北辰著作權事務所（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一〇五號九樓・百貿商業大樓）

XX041

民事法律釋示彙編出版

收集最近十年珍貴資料

包羅極廣　鉅細靡遺

△各級行政機關就司法法規之適用發生疑義及司法院所屬機關就與審判無關之法律疑義，暨中央各機關提出之法律問題，均由司法院民事廳研釋或指派代表前往會商。有關是類釋示或會商結論，司法院已於七十二年彙編出版「民事法令彙編」一書，提供各界參考。

△近十年來，社會變遷快速，「民事法令彙編」出版後，有關前項之法令釋示或會商結論又已累訂盈尺，為免資料散佚，特收集自民國七十二年起至八十二年十二月止之相關資料，經整理分析、去蕪存菁，編成「民事法令釋示彙編」一書。

△本書每則釋示均冠以要旨並加具參考條文，涉及數法條者則列主要法條，依有關條文順序編輯，另依法規類別及發文日期先後，編成索引，方便查閱，極具參考價值。

△全書一七四九頁，八十三年六月初版，定價二千元。

△如蒙惠顧，款撥台北郵政〇一八五五五五—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或蒞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司法院四樓）本社發行部洽購。訂戶八折優待。

DB010

七十九年司法周刊合訂本已售罄，讀者請勿再劃撥。

訂閱辦法

本刊每週三出刊，全年訂費新臺幣四百元。如欲訂閱，請劃撥臺北郵政第〇一八五五五五—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

書叢官紹

革新版

0元

色

議會353院參編配　編，考樣性
官法具均，題前由態要。公司
政決，節要考之藉、重向。業
路一段

（代表號）
27382-0
帳戶

書・九月二日出版

色・完整
各實內時助
列要理幫料
重整。精資、
腦點補。窮理象
一關章准

司最的重解
握讀「之務握
歷掌閱錄」實掌
解實
整法附案
一草原准

元
公司
版
號4樓
7517-9
29700
帳戶